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
电工程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与创新创业新天地
（YB-04-E-06c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温州浙南科技城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
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与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
块）电力接入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08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 月 日17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招标时间安排表	2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29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32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二卷	69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70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70
2. 投标报价说明	70
第六章 图 纸	71
第三卷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四卷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目 录	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 投标函	77
(二) 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六、施工组织设计	84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5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8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8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89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90
七、资信标	9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2
九、资格审查资料	9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6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7
(六) 项目管理机构	98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十、其他材料	10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与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与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已由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303-41-03-106547、2020-330303-47-03-10829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浙南科技城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浙南科技城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费用约 52653575 元；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10KV/0.4KV 配电系统，设置环网室 2 座，配电室 7 座，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及管线，详见施工图；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新建 10 千伏 4 孔电力顶管 50m，改造 10 千伏电缆井 2 座，新敷设电缆约 9.895 公里，详见施工图；

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新建 10 千伏 2 孔电力顶管 50m，新建 10 千伏 4 孔电力顶管 70m，新建 10 千伏 12+2 孔电力顶管 60m，新建 10 千伏 12+2 孔电力排管 2m；新建 10 千伏电缆井 2 座，改造 10 千伏电缆井 1 座；新敷设电缆 4.961 公里，详见施工图。

建设地点：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块）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联谊行政村永强北片区龙水单元 YB-04-E-06c 地块，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龙北社区 YB-04-G-06 地块。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顶管，电缆井，室内外电力管线及基础设施，环网室和配电室的变配电设备基础、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施工总工期：10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配备2名人员，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 个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62/index.html>）。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次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浙南科技城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 2003 号浙南云谷 H 幢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7-56676010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501-1 室

联系人：蒋贤德、韩加坡

联系电话：15258671700、15158666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与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 (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到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技术偏离需在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进行；商务偏离计算偏差规定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敬请投标人对商务报价内容作出严谨的核对工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图纸、时间安排表等在交易平台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形式：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78250/index.html ）”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细化为： 2.2.3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并察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细化为： 2.2.3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并察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要求	①本项第（6）目内容：技术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 ②本项第（7）目内容：资信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 ③其他评审因素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
3.1.1.2	技术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编制内容： 1、按照评标办法的评分点的内容编制技术标； 2、明标编制；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5.11	其他材料	提供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6) 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如有)扫描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一份, 在交易管理平台上直接提交。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编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写明	不作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址: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4	签收凭证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即视为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u> , 具体详见附件 2 “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 投标人自行在开标区操作自助解密设备,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自助解密系统, 点击登录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 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 再次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定。待显示界面出现弹窗提示导入成功即可。解密不分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5 名 (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下同) 当有效标 ≥ 5 个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标 ≥ 3 且 ≤ 5 个时, 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 技术标评审后入围且入围后未被否决的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2.1定标委员会：</p> <p>（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温州湾新区、龙湾区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温龙资管办〔2023〕1号）”文件组建。</p> <p>（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p> <p>7.2.2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定标会议原则上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并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地点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招标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p> <p>7.2.3定标方法</p> <p>定标原则：招标人应按照充分竞争、评优定优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p> <p>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即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当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以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p> <p>7.2.4中标价</p> <p>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p> <p>7.2.5定标其它规定</p> <p>（一）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p>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②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p>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p> <p>①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②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p> <p>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6定标因素</p> <p>定标委员会在择优时同时考虑比劣因素，择优因素可参考以下要素进行（以下定标要素排名不分先后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服务，主要包括及时快捷的服务情况、项目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价、商务报价高低、主材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资质，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 企业业绩，主要包括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以及拟派项目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4. 企业荣誉，主要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奖项； 5. 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对环境、消费者、社会的贡献； 6. 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 7. 企业信用，企业及相关团队信用评价； 8. 企业履约，历史中标项目的评价情况； 9. 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9.5	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p> <p>电话：0577-86968718</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造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招标控制价52653575元； 2、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招标控制价×(1-K%)后的造价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2) K=15 <p>最高投标限价44755538元，其中分项报价最高限价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9563504元； B.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最高投标限价9876329元； C. 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地块）电力接入工程最高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限价5315705元。
10.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	<p>(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①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② 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国家电网地方供电公司或地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地方供电监管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p> <p>(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① 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② 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国家电网地方供电公司或地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地方供电监管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p> <p>(3) 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 (4) 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p>
10.3	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项目的约定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 (2) 所指“通过验收”标准按投标人须知10.2款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或施工单位提供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的竣工报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p>
10.4	其他人员到场要求	不要求
10.5	创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无
10.6	采用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7	主要设备元器件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档次要求	<p>备注： 主要设备元器件品牌推荐及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设计图纸。</p> <p>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元器件材料的品牌档次应相当于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品种中任意指定一个品牌做为其投标品牌。施工进场前每个材料应提供技术指标产品检测合格书等。若材料进场时发现不符合或低于招标要求，则今后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p> <p>2、技术要求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以设计图纸为准。</p> <p>3、投标人将“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同时附在本工程技术标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如果投标单位漏报品牌，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品牌中任意指定一个品牌做为其投标品牌。</p> <p>5、低压开关柜整柜需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品牌柜型所有权厂家的正式授权证书及所授权生产厂家提供的国家规定相关认证材料。</p> <p>6、高压柜、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装置需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品牌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原厂生产证明文件。</p> <p>7、投标人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品牌等均应符合相关验收标准。</p>
10.8	招标人其他内容	<p>1、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p> <p>3、解释权：</p> <p>（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10.9	总承包管理费和 服务费	以下总承包单位指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指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配合费）按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中标造价的1.5%计取（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电力接入工程及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地块）电力接入工程部分除外），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单独列项报价，如投标文件未单独列项报价或报价低于工程造价的1.5%，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认为不足部分可在其他技术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报价（未在此项中报价的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此项费用比例今后不再调整。中标单位在施工进场前支付总承包服务的50%给总承包单位，余款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后一次性付清。</p> <p>总承包单位提供的配合服务如下：</p> <p>1、总承包管理费具体包括以下几种：</p> <p>1.1 保卫管理：由总承包单位在现场门口配置保安对所有进出场人员、物料检查、登记、建立档案、收发胸卡和宣传教育，向当地公安管理部门申报、接待检查等。</p> <p>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内独立进行安全防护、消防保卫、场容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总承包单位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确保整体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承诺的质量标准，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承担连带责任。</p> <p>1.3 界面管理：该分包单位施工前道工序具备条件和施工范围的确认及为其他单位施工达到的质量要求认可。</p> <p>1.4 标高、轴线提供：由总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工程所需标高、轴线控制点（线），由分包单位自行测量、复线，并由总承包单位验收并签认。</p> <p>1.5 进度协调：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合同工期规定，报监理人审批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分包单位施工的时段，并对其进度问题进行督促、检查。</p> <p>1.6 移交管理：分包单位整体或阶段性施工达到标准后，总承包单位进行接收，并提供成品保护。</p> <p>1.7 竣工资料（竣工图）汇总：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完成资料（包括竣工图）组卷，移交总承包单位接收。</p> <p>2、总承包配合费具体包括以下几种：</p> <p>2.1 垃圾外运：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清运至由总承包单位设立的现场密闭垃圾堆放处，由总承包单位清运出场外。</p> <p>2.2 安全防护：由承包单位对整体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一般性防护措施，分包单位仅就承包工程施工或人员提供特殊劳动保护措施。</p> <p>2.3 垂直运输：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设施（井架、施工电梯、塔吊），供分包单位垂直运输共同使用，特殊部位除外。</p> <p>2.4 大型脚手架：外脚手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且必须保证室外景观工程正常施工进度；总承包单位就已搭设尚未拆除的脚手架设施供分包单位穿插使用。</p> <p>2.5 办公室、宿舍、库房提供：总承包单位根据当地有关标准，结合现场搭设临时设施容纳能力，提供给分包单位办公室、宿舍、库房使用，分包单位自行现场搭设、场外租赁等除外。</p> <p>2.6 临时水电：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布设各楼层临时取水点和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水管、二级配电箱、线，并设专人负责为分包单位进行水电接驳，其后的水管、电缆、三级配电箱由分包单位提供。</p> <p>2.7 现场消防：由总包单位负责临时设施外部、现场室外、室内等公共部位的消防管线布设及水源和灭火器等，分包单位自行负责仓库、特殊作业区的消防器材。</p> <p>2.8 雨、污水抽排：由于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使用临时用水排放，雨水、地下水渗漏以及防水地面、管理试验偶发跑水等造成室内积水，总承包单位负责抽排。</p> <p>2.9 冬雨季措施：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内场地排水、管线布设，建筑物外围防雨保温和雨季防洪采取防洪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等，而分包单位负责室外材料、设备的防雨、保温等。</p> <p>2.10 临时照明：由总承包单位对整体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一般性临时照明，分包单位仅就承包工程施工区域提供特殊线路及灯具。</p> <p>2.11 室内卫生清运： 对于宿舍、办公区因为分包单位人员集中，可以分片包干；但对于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是装饰、安装阶段由于工序交叉多、工作位置不固定，尤其是多个单位使用同一种材料时，造成产生废料无法区分责任，或者能够区分但发生的时间、精力不值得时，就需要总承包单位专业清扫队伍清理，此时也适用于浴、厕管理，以使工程管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p> <p>2.12 成品保护：分包单位负责自己施工期间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和经总承包单位验收通过、移交后的成品保护措施；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各分包单位成品保护措施验收及管理。</p> <p>2.13 施工临时道路：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临时道路主路建设，分包单位进场后根据分包施工安排，自行设置支路，设置的支路经总承包单位验收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审批，总承包单位主路及各分包单位支路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由总承包单位管理，费用各自承担。</p>
<p>注：1、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相关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办理保证金等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p> <p>2、中标后除项目经理外，按工程实际要求配备2套项目管理人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文书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中第（11）—（15）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信标；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中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其余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公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项目管理机构，附项目经理的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如遇需各方沟通的情况（例如：询标），按照远程电子的方式进行（项目经理答辩除外），过程由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和监督部门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同时取消投标人签字确认环节；如遇需随机抽取的情况（例如：需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均由业主代表采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提供的设备随机抽取，抽取过程通过视频现场直播。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网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如要求）；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网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TPBidder/memberLogin>) 进入项目后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 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请在网站-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处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T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后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计价软件生成的 WZTB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点击“新增清单”，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点击打开导入至投标工具，通过工具操作自动生成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为准，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对

应目录，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或 U 盘（如有），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4）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如有问题，**咨询电话：0577-88926890、QQ：3563277655、2328795508。**

5、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如要求），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 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1）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2）投标人应

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3)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4)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在测试，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 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6) 加密标书生成完毕后，请投标人务必，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

(7) 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评标系统在评审技术标步骤会自动屏蔽投标人在投标工具生成时使用 CA 电子签章信息。

(8)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投标人进入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时间前进入所投标项目，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附件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

3.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投标文件备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具体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子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篇）》，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一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谷歌浏览器，请确保谷歌浏览器版本在70.0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谷歌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Google Chrome”子菜单中查看。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 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期间可能涉及项目答辩等环节需要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远程人脸识别和录音录像。

3. 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两份电子文件，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加密密码应妥善保管，一旦遗忘，在该密码加密标书启用时将导致无法解密。另该两份文件后续均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交易上上传。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请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进入所投标项目准备等待开标开始。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三次都失败后，系统在 CA 证书解密基础上将启用备用的密码加密标书在线解密功能，请使用对应的加密密码进行解密。

四、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2852780224、800181896（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0577-88926862、88926863
邮箱：2852780224@qq.com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府后路 77 号）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p>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一个投标单位或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也属于该情形）；</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A类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A类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7项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以投标函上的工期为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分项报价最高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评审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geq 投标报价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 $<$ 投标报价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资信标： <u> </u>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工程招标控制价\times（1-1%\timesX-0.1%\timesY）； 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u>15、16、17、18、19</u>（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u>0~9</u>（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中值为准。 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技术标评分细则	
2.2.4(2)	资信标评分标准	本项目不要求	
2.2.4(3)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其中：E1=2, E2=1, E=60。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本项目不要求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主观评分计算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标评审并确定入围单位，入围标准：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各自汇总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当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24分时，该投标人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入围商务标评审；当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24分的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15家时，则技术标得分≥24分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商务标评审；当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24分的投标人数量大于15家时，则选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15名（含并列）的投标人入围商务标评审，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该并列的下一个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3名的，第4名轮空，直接为第5名，依次类推，如最后的名次（即第15名）存在并列的则并列的单位均进入商务标评审。未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3) 评分细则见：技术标评分细则附表。</p>			
第二阶段：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分；			
第三阶段：对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前12名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存在否决情形，则进行递补）；			
第四阶段：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p>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分先后）。如总分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p>			

附表：技术标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总分	A档 (优)	B档 (良)	C档 (一般)	D档 (差)
1、投标人综合实力，（如行业认可度、针对本工程施工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投入本项目服务能力情况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专家横向比较评分。		3	3-2.3	2.3-1.6	1.6-0.8	0.8-0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	施工工艺及措施方案，特别是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技术	2	2-1.5	1.5-1	1-0.5	0.5-0
	保证施工工期、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的主要措施；	2	2-1.5	1.5-1	1-0.5	0.5-0
	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选用的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调配计划等；	2	2-1.5	1.5-1	1-0.5	0.5-0
3、售后服务网点、培训计划及优惠承诺		4	4-3	3-2	2-1	1-0
4、质量保修期		2	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5年或5年以上的得2分；质保期4年的，得1分；质保期3年的，得0.5分，3年以下不得分。（超过档次规定年限但不足上一档次年限的，按该档次给分。如4.5年的按4年给分）			
5、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配电安装业绩		1	投标人提供1个变配电安装工程金额≥1500万元，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要求提供），否则不给分。			
6.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及配置情况	高压柜	6	6-5	5-3	3-1	1-0
	低压柜	6	6-5	5-3	3-1	1-0
	变压器	6	6-5	5-3	3-1	1-0
	低压断路器、电容器	3	3-2	2-1.5	1.5-1	1-0
	电缆及其它材料	3	3-2	2-1.5	1.5-1	1-0

备注：评分内容中，没有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评分相等时，如总分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总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抽签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球方法为：

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评分相等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 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 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 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 1 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 4 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 3 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 1 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 4 的，那么代表数为“4”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并入技术标）；

(3)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填写，以中标通知书写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标准文件要求；（7）图纸；（8）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确定；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1.1.2.5 设计人：

名称：签订合同时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确定；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标识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建造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部、生产生活用房、监理现场办公用房等）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6)《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7)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8)《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9)《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10)《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1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的规定；12)《省建筑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

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标准文件要求；（7）图纸；（8）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场内、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借用市政道路时，损毁市政道路、电力设施、管道及

其附属设施的，承包人自行修复至原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现错误的可以提出修正，修正文件应当包括具体的修正工程量并由专业的资格人员签字盖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书面核对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应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等事项）。在核对期（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提出，3个月内完成核对工作，招标人和中标人对项目的工程量数量进行核对确认，经认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将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和办理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标底编制单位、监标编制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如在核对期（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则工程量偏差在结算时一并结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核对提出书面请求时，须同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涉及费用鉴证须经发包人盖章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30天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保函，支付担保金额或保额为合同价的2%。（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且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供）。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同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2.9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登录“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点击“工程造价管控”核对与完善参建单位信息与工程造价信息（包括投资立项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信息和中标合同信息）。发包人根据“管理系统”上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及时上传结算审核报告。“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核报告是拨付工程结算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应督促监理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及时完成审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发包人、监理人。

2)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则发包人给予配合。

3)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因施工或承包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

规定敦促发包人及时进行履约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工作，发包人也应按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6) 发生本工程工程量调整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甚至解除合同。

7)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工作，转由他人实施或自行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资料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项目负责人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

经理未到位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擅自更换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职称、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投标人专业资质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程序至少提前60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1)履约担保范围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履约担保分配如下：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的 15%，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的 25%，项目负责人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的 20%；施工项目其它管理人员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的 10%，若发生以上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的,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具体违约责任条款扣除相应款项,若履约担保金额不够扣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如不足未在 15 日内予以补足,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金额为合同价的 2%)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①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预计本项目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将超过履约保函有效期的,承包人必须将履约保函有效期续保至本项目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续期保函每延期一天提交,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②见索即付,即在担保保函有效期内,担保方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累计不超过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款项,金额为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退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备案,并移交工程资料后应返还,期间无息。(1)如承包人有违约,发包人将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如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即合同价的 2%),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扣款收据。(2)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或双方有纠纷,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3)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须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1. 变更设计, 2. 超清单范围的计量, 3. 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 4. 工期延长, 5. 索赔, 6. 开工、停工、复工令以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事项, 7. 工程款确认、支付, 8.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总包申请标化工地以及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查验；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

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不创建标化工地,但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文明标化工地工作 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我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参照温住建发[2011]19号、温住建发[2011]49号文件,满足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要求。 4、违约经济责任:(1)创建工程中,在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10%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全额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的金额不低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剩余部分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

(2) 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

(2) 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档次的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

(4) 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 - (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第 10.1 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按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计价依据（2018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信息价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当月的当期《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准。(2) 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3) 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

对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对核增/核减超过5%的幅度以外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依据发包人指令的工程范围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依据发包人指令的工程范围变更）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根据专用条款第 1.13 条规定计算；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款（含设备款）（应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0%（含工资性预付款，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施工队伍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两次进度款支付中等额扣回（即每次扣预付款总额的50%），如进度款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全部进度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月的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7天提交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担保，待预付款全部扣回后7天内无息退回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算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承包人企业在温州针对本项目设立监管账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本项目的专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由发包人监管资金的使用。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15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送电成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款结算价的98.5%（承包人须提供结算价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以投标时实际承诺质保期为准）无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方式的，则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后，退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备注：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工程款由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地块)电力接入工程工程款由温州浙南科技城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次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认可发包人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还包括以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标商务标及技术标、中标通知书、合同、分包合同（如有）、施工图、竣工图、结算书、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书、甲供材料清单（如有）、暂估材料采购合同（如有）、工程接受证书、各种与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等。以上资料（除施工图和竣工图外）均一式两份，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施工图和竣工图只需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扣留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保险保函（见索即付）凭证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保险凭证（见索即付）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质监站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标准为准，不累计处罚。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③如出现农民工集体维权、讨薪等状况，经业主审查核定后，确系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致，出现一次情况，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出现第二次则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出现第三次时，发包人将报与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作不良行为处罚，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④另外，承包人上报的结算书（不仅限于结算书，包括设计变更等），经审核，核减（增）超过结算价5%以上，应支付的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在质保期期间，机电等设备

出现损坏或破坏，若是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则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立即组织维修人员无偿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若是人为原因导致设备设施被破坏，则承包人应负责对设备设施的维护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或破坏责任人支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两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

(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

(4)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同等及以上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

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

3) 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10天的。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造价管理协会推荐的名录中选取。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照工程款的（约定的比例）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执行《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 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2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的保修期均为 2 年。（2）有关变配电材料设备，如供应厂家提供的保修期超过 2 年的，以供应厂家的保险年限为准。（3）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期超过本保修书第二条第 1-7 款规定的保修期的，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送电开始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预付款保函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第六章 图 纸

附电子文件

南京林业大学

第三卷

碩大球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必须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3、相关规范及要求

-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3)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56-2011
- (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DLT5210.1-2012
- (5) 施工图列明的相关技术规范
- (6) 温州市城市中、低压配电网规划设计原则
- (7) 浙江省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
- (8) 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电力建设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注：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设计图纸有出入的以设计图纸及设计联系单为准。

第四卷

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信标（不要求）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瓯江实验室）红线内配电工程及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	姓名：_____	
2	创新创业新天地（YB-04-E-06c 地块）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	姓名：_____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天数：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5.2	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	
5	分包	3.5.2	满足合同要求	
6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7	项目经理的其他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见第二章附件 3

投标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投标工具

附表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预发标书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预发公司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资信标

不要求编制

资信标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同德環球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預興公司 一稿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经理三类人员 B 类证书；项目经理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其他材料

寶公木同